



2027 第五屆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台語詩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台灣受難 ê 王育霖先生，m̄-nā 是維持正義 ê 檢察官，mā 是一位有才情 ê 詩人。為 tiōh chhui-sak 每年 3 月 14 台灣詩人節 thang 表達對王育霖詩人檢察官 ê siàu-liām, mā 鼓勵少年人投入台語文創作，特別辦理台語詩徵文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：

台文筆會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、成大台文系台語師資班、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

(二) 協辦：

台南市二二八關懷協會、台獨聯盟台南分部、台灣教會公報社、自由之聲

三、徵選對象：28 歲以下 ê 民眾(公元 1998 年以後出世，無限國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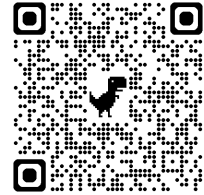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各 1 位) kap 優選 kúi 名。Tiōh 賞人有賞金 kap 賞狀。頭賞賞金新台幣 20,000 kho、二賞賞金新台幣 10,000 kho、三賞賞金新台幣 5,000 kho、優選賞金新台幣 2,000 kho。

五、徵文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 kàu 2026 年 11 月 30 ē-po`18:00 截止。以線頂投稿時間為準，超過時間無受理，mā 無接受重複投稿 kap 修改。

- (二) 收件方式：線頂投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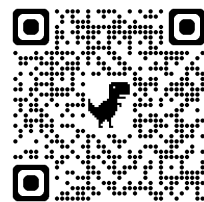
1. 投稿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PTitF1YtLU9fXMX9>



2. 請點選連結，按照系統指示 kā 個人資料 kap 相關欄位填好勢，了後 kā 徵選作品電子檔 (word kap PDF)、著作授權書 (附件 1)、活動切結書 (附件 2)、作品 m̄-bat 發表過切結書 (附件 3) 等，傳起 lih 網站。等主辦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問題以後，會 koh 回傳「投稿成功 ê phoe」去 Google 表單內填寫 ê Email。

六、評審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無受理有關評審 ê 查詢。
- (三) Tiòh 賞名單會公布 tī 活動網站：<http://pen.de-han.org/314>。



七、參賽規定 kap 注意事項：

1. 主題、字數無限制，書寫文字 mā 無限制，m̄-koh 若是有使用羅馬字 ê 時，請採用傳統白話字 (POJ)。
2. 投稿者 1 人限制投稿 1 件。

- 3.投稿作品 bē-tàng 落名或者是註記任何符號。
- 4.若有無符合本徵文辦法 ê 事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無 tī 期限內補正 ê 人，就無受理。
- 5.投稿作品 bē-tàng tī 任何所在，以任何形式發表，mā bē-tàng 有侵害他人著作權 ê 情形。若違反規定，除了家己 ài 負擔法律責任以外，會撤銷參選資格或者是 tiòh 賞資格，已經發出去 ê 賞狀、賞金 mā ài 交返來。
- 6.入選作品 ê 著作權歸作者，m̄-koh 主辦單位有用任何形式 chhui-sak ê 權利，譬如另外編輯出版、數位化、有聲書等形式，無另外付稿費。
- 7.徵選比賽 ê 頒獎典禮預訂 2027 年 3 月 tī 台南舉辦，請 tiòh 賞者 ài 親身出席頒獎典禮、公開發表家己 ê 作品。若無法度親身出席 ê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賞金 kap 賞狀。經費有限，tiòh 賞者出席頒獎典禮 ê 交通補助，限台灣國內大眾交通費，照憑證實報實銷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台文筆會 鄭先生

電話：06-2089803

E-mail：taibunpithoe@gmail.com

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台語詩徵文比賽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同意 kā 本人投稿 ê 著作（作品名稱）：

_____（以下稱本著作）

無償、非專屬性永久授權台文筆會，ē-tàng tī 任何地點、以任何方式利用本著作或者是出版。本人聲明、保證本著作 ê 著作財產權是本人所有，而且無侵害任何第三人 ê 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無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 ê 著作權 kap 衍生著作權，而且 ē-tàng 做其他 ê 專屬授權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

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台語詩徵文比賽

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同意若 tiòh 賞，願意親身出席頒賞典禮，而且
公開發表家己 ê 作品。若無法度配合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台文筆會有
權利取消賞金 kap 賞狀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

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台語詩徵文比賽

作品 m̄-bat 公開發表或者是出版切結書

本人 tī chia 保證本人參加「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台語詩徵文比賽」ê 作品，m̄-bat 出版、tiòh 賞、得 tiòh 補助，以及 m̄-bat tī 任何報紙雜誌、網路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）發表或者是公開展示。投稿比賽以後，本人了解 bē-tàng 重複投稿其他文學賞、報紙雜誌、或者是 tī 於網路媒體發表。若違反頂面 ê 規定，本人就失去參賽資格；若本人已經 tiòh 賞，願意放棄 tiòh 賞資格，而且 kā 賞金 kap 賞項繳回主辦單位。

此 致

台文筆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